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1-JSZH-G2026-0050）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人）：无锡零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1-JSZH-G2026-0050

二、采购内容：无锡市滨湖区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贰佰贰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2279000.00元

四、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方式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签订合同日起半年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待完成合同内容并且通过项目验收后付清余款。

八、售后服务：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内，出现因乙方服务质量不到位引起的问题，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重新免费提供相关服务，直至满足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和甲方需求。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9月1日

乙方（中标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8月25日

乙方户名：无锡零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乙方账号：8110501013401915007

见证方（公章）：

2026年9月3日

合同条款

根据采购文件、投标结果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 无锡市滨湖区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服务项目 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服务资格。

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三、业务费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签订合同日起半年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待完成合同内容并且通过项目验收后付清余款。

四、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 本协议书；

2. 采购文件；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 中标通知书。

五、服务验收

项目验收通过邀请环保领域技术专家的形式，根据国家、行业等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对乙方提交项目服务成果的准确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并评估确认。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 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甲方可依本协议规定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3. 甲、乙双方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违纪事项可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相关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七、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大气污染防治服务义务的协议。

八、协议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2. 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在对方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协议，协议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协议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 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包他人的。

（2）乙方不履行义务，连续三个月考核不达标和因服务质量不到位被新闻媒体三次曝光的，终止服务合同。

九、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所在地人民法院按司法程序解决。

十、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方见证后方正式生效。

2. 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

十二、特别约定

乙方团队切实做好滨湖区 2026-2027 年服务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支持甲方完成相关服务期考核任务，甲方将 PM2.5 和优良率纳入对乙方的绩效考核管理。

第一条 PM2.5 绝对值排名，服务期内滨湖区 PM2.5 浓度绝对值在无锡市（市区内）排名不下降，则不延长项目服务期；未达到，则延长 0.5 个月驻场分析服务的服务期。

第二条 优良天比率排名，服务期内滨湖区优良天比率在无锡市（市区内）排名不下降，则不延长项目服务期；未达到，则延长 0.5 个月驻场分析服务的服务期。

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无锡零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11-JSZH-G2026-0050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项报价（元）
1	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服务	1项	180000
2	尘负荷走航评估服务	1项	144000
3	VOCs走航监测服务	1项	240000
4	臭氧源解析服务	1项	175000
5	第三方驻场服务	1项	1230000
6	重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	1项	160000
7	企业融合清单填报指导帮扶服务	1项	150000
合计总价	大写金额：贰佰贰拾柒万玖仟元整 小写金额：2279000.00元		

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列明报价项目类别和项目内容及报价。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投标供应商：无锡零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8月10日